

平方公里阵列射电望远镜（SKA）专项 2022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形式审查条件要求

申报项目须符合以下形式审查条件要求。

1. 推荐程序和填写要求

（1）由指南规定的推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推荐函。

（2）申报单位同一项目须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，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。

（3）项目申报书（包括预申报书和正式申报书，下同）内容与申报的指南方向相符。

（4）项目申报书及附件按格式要求填写完整。

2. 申报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

（1）项目（课题）负责人应为 1962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，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。

（2）受聘于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科研院所、高等学校和企业等的外籍科学家及港、澳、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项目（课题）负责人，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提供全职聘用的有效材料，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双方单位同时提供聘用的有效材料，并作为项目（预）申报材料一并提交。

（3）项目（课题）负责人限申报 1 个项目（课题）；国家科技重大专项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、科技创新 2030—重大项目和本专项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项目（课题），课题负责人可参与申报项目（课题）。

(4) SKA 专项专家委员会成员或本年度项目指南编写专家，原则上不得申报该专项项目（课题）。

(5) 诚信状况良好，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“黑名单”记录。

(6) 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公务人员（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有关人员）不得申报项目（课题）。

3. 申报单位应具备的资格条件

(1) 在中国大陆境内登记注册的科研院所、高等学校和企业等法人单位。国家机关不得作为申报单位进行申报。

(2) 注册时间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前。

(3) 诚信状况良好，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“黑名单”记录。

4. 本专项指南规定的其他形式审查条件要求

每个项目下设课题数不超过 4 个，参与单位总数不超过 6 家。项目设 1 名项目负责人，项目中的每个课题设 1 名课题负责人。项目执行期一般为 3~5 年。

本专项形式审查责任人：

左琛、刘爽，联系电话：010-58881074、010-58881126